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

相關操作補充說明

- 一、身分類別選擇:選單內可選擇之身分類別,計有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2種,請依擬試算者之身分別勾選。
- 二、危勞職務:點選危勞職務後,請先檢視試算器內所提供 之危勞職務說明,確認擬試算者所任職務之危勞種類、 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。最後須勾選「我已充分瞭解危勞 職務相關退休年齡規定。」否則無法進入下一步。
- 三、出生日期:依擬試算者之戶籍登載資料為準,以計算退 休生效日當日之年齡。
- 四、退離給與:如曾經結算年資且支領退離給與者,請點選 「曾結算年資,領過退離給與」,並依所顯示之相關欄位 填入結算年資的資料。
- 五、計算方式:按退休生效日區分為下列2種:
 - (一)「自行輸入預計退休生效日期」:
 - 點選本項目後,輸入擬試算者預計的退休生效日期, 再按右方的「輸入任職年資」按鈕,從出現的視窗 中依據新舊制年資,在對應的年資欄位內輸入起訖 日期後,可先按「計算年資」,檢視計算結果;按確 定則會將計算結果帶回原視窗的採計年資欄位。
 - 2、新舊制年資之切分時間點,因身分類別而有異,爰 前開「輸入任職年資」係依新舊制年資欄位來區分, 亦即在左方舊制年資欄位內輸入的起訖日期,一律 以舊制年資計算;在右方新制年資欄位內輸入的起

訖日期,一律以新制年資計算。

3、年資如有中斷情形,請分段輸入。

(二)「不指定日期,我要了解何時可成就退休,申辨退休」:

- 本項目適合任職年資未中斷者,由試算器按輸入條件自行試算可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之時間。如因辦理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致年資中斷者,請選擇「自行輸入預計退休生效日期」。
- 2、點選本項目後,需輸入擬試算者之「初任公職日」, 作為退休年資計算的起日。所稱初任公職日,係指 可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最早擔任公職之日。至於任職 年資可否採計,請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 則第11條、第12條。
- 六、退休種類:試算器會依據擬試算者所輸入之資料及退撫 法的相關規定,列出可適用的退休金種類,並預設顯示 為「支領全額月退休金」的種類,至於一次退休金、展 期或減額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二分 之一月退休金等,可依據擬試算者之需求,從選單內自 行選擇。
- 七、退休薪俸點:需自行輸入退休生效日時之薪俸點,如不 確定,可參考歷年考績(成)或最後在職職務之審定結果。 八、俸額或均俸:
 - (一)試算器會依據擬試算者輸入之基本資料及退撫法的 相關規定,自動判斷是否要採均俸計算。

(二)試算器如判斷為採最後在職等級,「本(年功)俸」會

- 2 -

108 年 9 月 29 日 銓敘部

自動呈現點選狀態,並依據所輸入的「退休薪俸點」 顯示俸額。

- (三)如試算器判斷為應採均俸,則請按「均俸輸入」鈕, 在出現的視窗中,逐筆輸入同一俸點之起訖日期。如 果起訖日期跨越待遇調整的期日(如107年1月1日 等),試算器會自動判斷並以調整待遇前後的對應俸 額計算均俸。如有年資中斷情形,仍須分段輸入。
- (四)對於俸(薪)點如有疑問,可按「公務人員簡明給與 表」按鈕,查閱相關俸(薪)點。
- 九、補償金年資:
 - (一)試算器預設會自動帶入已輸入之舊制年資,如舊制年 資已部分結清並支領退離給與,請自行手動修正。
 - (二)退休生效日如已逾退撫法第 34 有關年資補償金之落 日條款,擬試算者已無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項及第3項之年資補償金,試算器會帶出相關提示。
 - (三)具有請領其他現金補償金之資格者,其經試算後之基 數及金額於試算結果頁面方才顯示。
- 十、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:請自行輸入舊制公保年資。如不確定舊制公保年資有若干,可用自然人憑證至臺銀公保網路作業 e 系統試算公保一次養老給付, 試算結果會有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,再於此處輸入該年資,試算時及可得到正確之優惠存款利息金額。 至於上述試算,請點選「臺銀公保養老給付試算操作教學」下載操作教學檔案,依所載步驟操作即可。